

合同编号：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 共建长隆学院 合作协议书

2021 年 7 月

甲方：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渔兴路 18 号

地址：

负责人：吴海彬 伍燕青

负责人：

联系电话：18620680360 13925114077

联系电话：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是省属公办高职院校，是省示范性高职院校、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高校、专本对接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高职院校。学校创建于 1958 年，前身是广东省业余科技大学，2005 年改制为高职院校。办学六十多年来，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高素质为灵魂，以高技术技能为核心，以高质量就业为导向，政校行企全方位融合，全面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办学理念，突出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强化内涵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学校综合办学实力不断增强，社会影响力和声誉度日益提升。

广东长隆集团有限公司，1989 年始创于中国广州，是一家集主题公园、度假酒店、文化演艺、商务会展、餐饮休闲于一体的文化旅游集团。长隆以缔造幸福快乐为使命，积极进取，不断创新，作为中国旅游行业龙头，长隆集团旗下已建成并开放两大旅游度假区，即广州长隆旅游度假区和珠海横琴长隆国际海洋度假区。长隆集团的第三个度假区——清远长隆正在建设，定位为森林主题综合体。长隆集团 2019 年接待游客接近 4 千万人次，其中珠海长隆海洋王国入园人数已突破千万，开业六年来保持稳定快速增长，跻身全球主题乐园前十。

为更好的提升学院与区域经济的融合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对产业转型升级的供给支撑，发挥学院人才优势，服务企业技术技能培训，促进企业技术研发和产业转型，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长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协商，双方达成共建长隆学院的共识。

## 一、共建项目

校企共建长隆学院（成立长隆学院理事会，构建长隆学院运行机制，开展订

单人才培养、技术技能培训、技术研发、产品改进，实现产业经验和专业教育融合、社会实践与业务发展融合、产业发展与专项研究融合、人力资源与人才培养融合、品牌战略与社会形象融合。)

## 二、共建原则

长隆学院是由甲、乙双方共同探索的一个全新的校企合作模式，遵循如下原则，培养面向文旅行业的创新型、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1. 坚持“多元、融合、开放、共享”的共建理念，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探索校企“双元育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创新型、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2. 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共建原则，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研共赢”。

## 三、共建目标

以深度融合校企双方发展，共建共赢为目的。整合双方以及行业最优资源，通过共同建设，长隆学院建立完善的管理运行机制和治理体系，构建特色鲜明的长隆文旅服务专业群，创新全领域新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产生一批引领职业教育改革的标准体系，探索出教师系列和职业技能系列双向职称晋升机制，建成集生产性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技术研发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一体的产学研合作平台，实现人才供给、技术技能培训、技术研发与推广、结构化团队构建、基地互设等的良性循环，使甲方的科研教学更专业化、多元化，并服务乙方迈向高端化、智能化。

## 四、共建内容

1. 深化校企“双主体”育人，实现多元化办学。组建理事会，建立长隆学院工作机制，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制度与标准，实施专业化管理；逐步建立科学合理、责任清晰、利益共享的治理体系。

2. 甲方紧密对接乙方在文旅产业优势和区域经济发展人才需求，精准设置专业，校企共建乙方急需的专业群，实现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的持续供给。

3. 开展文旅产业企业创新人才培养，将企业真实生产项目或典型生产案例引

入校园，创设真实职业环境；校企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实施培养过程重构课程体系。

4. 针对乙方生产服务过程的专业课程标准、教学标准和专业标准等进行全面调研，合作开发课程标准、教学标准、专业标准、产业技术技能标准及岗位规范，与行业企业共同实施启发式、合作式、项目式教学模式。

5. 对符合教育部升学条件的企业员工进行现代学徒制学历提升和成人大专、本科学历继续教育。

6. 根据乙方生产服务岗位特征描述，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共同制定培训标准、培训内容，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技能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7. 双方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共建科研团队，加强科学研究、产品研发和服务标准制定。探索校企人员双向聘用，双向职称晋升，兼职兼酬制度；落实教师下企业实践制度；设立长隆奖教金和科研基金，鼓励教师参与企业技术研发及行业标准制定。

8. 深化拓展校企合作渠道，探索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依托企业共建合作平台，开展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科技攻关和横向课题研究，加快成果转化，不断提升企业产业升级能力及学校教学水平。

9. 校企合作选拔出各技术的领头人物，建立大师工作室，以传帮带的方式，建成各行业的技术攻关团队，打造金字塔式的人才模式，发挥高技能人才在技术攻关、技术创新、技术交流的积极作用，增强创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乙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2. 帮助乙方进行文旅产品开发、文旅服务标准的推广应用，帮助乙方进行质量攻关。

3. 协助乙方做好企业所需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师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4. 根据乙方的要求，派出有丰富经验的教师参与企业的顶岗实践。
5. 优先为乙方提供优秀的毕业生，推荐企业急需人才，配合乙方定向培养学生。
6. 甲方自行开发的长隆学院项目相关的科技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乙方。

##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充分利用企业的优势和条件为甲方提供校外实训基地，并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甲方学生的教学实践提供方便。
2. 为甲方提供研发课题的实际运用，现场技术，产业化成果转化的实践平台。
3. 优先接纳甲方毕业生进行实训、实习和就业。
4. 接受甲方教师到生产一线实践，为甲方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实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5. 为甲方的专业群建设提出建设性意见。
6. 及时向甲方提供行业及产业最新的动态和信息。
7. 视乙方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要求，推荐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为甲方的兼职教师。
8. 根据乙方产业发展方向、人才类型需求和甲方的要求，在甲方建设实训(验)室(参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践教学场地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执行)。

## **六、其他事项**

1. 由双方共同合作研发的科研成果、工艺品及产品等皆为双方营业机密所保护，不得泄漏，不得转让第三方。该等科研成果、工艺品及产品的知识产权均归双方共同享有，仅可用于双方合作项目和乙方集团内部各公司自行使用，若任何一方需用于其它用途的，应事先经对方书面同意。
2. 为发挥双方在开发和科研中的联合科技优势，双方应积极组织协调双方力量组成科研联合体，对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项目、重大科技项目和高技术产品进行联合投标、联合申报、联合攻关与联合开发。
3. 甲乙双方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不断提高并改进研究水平，并努力解决生产

中的实际问题。

4. 双方应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并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并不意味着任何一方对其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转让或许可，任何一方需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标识或其它享有知识产权的元素进行对外宣传或其它用途的，应事先将其使用方案提交对方审核，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5. 上述合作事项中需要确定具体细节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可以由乙方属下关联公司与甲方签订。

6. 尚未确定的其他内容及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七、共建时间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到期后根据合作情况，经双方协商可再进行续签。

### 八、附则

1. 本协议是双方真实合作意愿表示，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说明，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协议。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 如本协议终止，本协议框架下已经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没有其他特别约定的，将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期满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续签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7 月 26 日

年 月 日